第八期教師在職進修「生命教育類課程教學學分班」

招 生 簡 章

一、開班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0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60179481B 號令「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二、核定文號：臺教師(三)字第 1070057797 號

三、開課學校：國立臺灣大學

四、課程目的：培育中等學校生命教育專業師資

五、報名資格

1. 學校擬安排任教生命教育學科且有久任意願之教師，由學校開具證明。
2. 已任教生命教育學科，尚未取得第二專長加科登記之教師，由學校開具證明。
3. 具備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4. 具備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5. 具備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
6. 任職於各教育階段之教育人員。

說明：符合1～2項條件者優先錄取，第3~5項次之，若尚有名額將開放錄取符合第6項資格者。若遇爭議，以本班遴選小組決定為準。

六、修業期間

107 年 7 月-109 年 8 月，為期二年

七、班別人數

班別	台北 A 班	台北 B 班	台中班	高雄班
修課地點	臺灣大學		(安排中)	文藻外語大學
招收人數	50 人	50 人	35 人	35 人

說明：各班未達招收人數將不開班或併班上課，本學分班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八、報名程序

- 報名日期：即日起報名至 107 年 06 月 25 日截止。
- 報名方式：

  (1) 請於線上填寫報名資料（https://goo.gl/33pfbe）

  (2) 完成線上資料填寫後，請將下列証明文件郵寄或傳真至本中心。

  ①任職學校**在職證明或聘書**影本、②**教師證**影本

  ③符合報名資格第 1~2 項者，需提供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

  郵寄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博雅教學館 4 樓
  收 件 人：臺大生命教育中心（師培班）
  傳真號碼：02-8369-2304
  諮詢專線：02-3366-1755 分機 204 吳小姐

- 報名資料經審核通過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請收到錄取通知後完成繳費。

九、學費說明

- 修業二年 33 個學分，學費為 59,400 元，採一次付清。
- 學費優惠價為 **50,000 元/人**，方案及資格如下：
  - ✧ **兩人(含)以上團體優惠**
  - ✧ **由結業學員(第二專長班、增能班)推薦**
  - ✧ **由教育部、臺灣大學或生命教育學科中心公文通知**
- 上述學費不含書籍費與三次工作坊食宿交通費。工作坊之食宿費用將於各次工作坊前繳交，預估如下：
  - ✧ 啟航工作坊 5,000 元、期中工作坊 2,000 元、結業工作坊 5,000 元。

十、繳費程序

- 繳費說明附於錄取通知內，請於收到通之後依規定完成繳費，將**繳款證明單**傳真至（02）8369-2304，並來電確認（02）3366-1755 分機 204 吳小姐。

十一、課程學分

兩年共修習 13 科目，計 33 學分，科目總覽及學分對照如下表所示：

課程形式	所屬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工作坊課程	基礎課程	生命教育概論	2
		高中生命教育課程綱要概論	2
	人格與靈性發展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1
專業課程	終極關懷與實踐	哲學與人生	3
		生死關懷	3
		宗教學概論	3
	倫理思考與反省	基本倫理學（上）	2
		基本倫理學（下）	2
		性愛與婚姻倫理	3
		生命與科技倫理	3
	人格與靈性發展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3
	課程與教學	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	2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2
靈性培育課程	人格與靈性發展	靈性發展與修養	2

1. 工作坊課程

3科目合計5學分，工作坊課程為各班共同上課，上課地點另行通知。

科目名稱	工作坊名稱	辦理時間
生命教育概論	啟航工作坊(三天兩夜)	107 年 7 月 14 日～16 日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期中工作坊(兩天一夜)	108 年 7-8 月間
高中生命教育課程綱要概論	結業工作坊(三天兩夜)	109 年 7-8 月間

2. 專業課程

10 科目合計 26 學分，於兩年之暑假和學期間完成。暑假及學期間上課時間為週六全天(偶有週日上課)，開課時間暫訂如下：

台北 A、B 班	台中班	高雄班	開課時間
生死關懷 哲學與人生 宗教學概論	哲學與人生 宗教學概論 生死關懷	哲學與人生 宗教學概論 生死關懷	107 暑期與 第一學期 107.07-108.01
生命與科技倫理 基本倫理學上	性愛與婚姻倫理 基本倫理學上	性愛與婚姻倫理 基本倫理學上	第二學期 108.02-108.06
基本倫理學下 性愛與婚姻倫理 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	生命與科技倫理 基本倫理學下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生命與科技倫理 基本倫理學下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108 暑期與 第三學期 108.07-109.01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第四學期 109.02-109.07

* 107 暑假課程時間安排如下，如有異動另行公告

台北 A、B 班：7 月 21 日、7 月 28 日、7 月 29 日、8 月 4 日、8 月 11 日、8 月 12 日、8 月 18 日

台中及高雄班：7 月 21 日、7 月 22 日、7 月 28 日、7 月 29 日、8 月 4 日、8 月 11 日、8 月 12 日、8 月 18 日

3. 靈性培育課程

1 科目計 2 學分，課程進行方式說明如下：

科目名稱	課程進行方式
靈性發展與修養	8～12 人為一小組，兩年修業期間內，由各組導師帶領小組課程聚會共十二次，每次三小時。

十二、結業證書

- 全期課程 33 學分，所有科目與總考成績均達及格標準，將由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若有任何一科(含)以上不及格，將發給**學分成績證明**，無

法取得推廣教育證明書。

- 本班為學士學分班，各科目及格分數為六十分，修畢取得學分證明，不授予學位證書。

十三、加科登記

- 結業學員取得推廣教育證明書且具備中等學校教師證或特殊教育教師證者，始可由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協助辦理加科登記，相關規定請至該中心網站瀏覽（http://www.education.ntu.edu.tw）或電洽：02-3366-5719 查詢。
- 具備中等學校教師證者將可取得**中等教育第二專長加科登記**；具備特殊教育教師證者則取得**特殊教育第二專長加科登記**。

十四、退費說明

- 本學分班無法辦理休學及延期就讀。退班及退費說明如下：

  (1) 開課前申請退班者，退所繳學費九成。

  (2) 開課後至第一學期課程結束前（以第一學期修課時間表為準）申請退班者，退所繳學費五成。

  (3) 第一學期課程結束後提出退班申請，將不予退費。

十五、其他事項

- 本學分班由國立臺灣大學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主辦，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協辦。
- 學員於報名時依個別需求選擇於台北、台中或高雄上課，開課後不得更改班別、不可跨班就讀，亦不得跨班補課。
- 本學分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且無補修機制。
- 任一科目缺席時數超過(含到達)該科總上課時數 1/3，該科目將以 0 分計算。
- 患有法定傳染病者，本學分班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學員不得依本學分班錄取通知或就讀證明辦理兵役緩徵。
- 學員經發現報名資料不實，資格不符招生規定，將取消其錄取及就讀資格，不發給任何證明，亦不退還任何費用。如係取得學分後，除公告撤銷其學分認定及所有證明外，亦不退還任何費用。

- 學員於修業期間應遵守本學分班規定，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將取消其就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本學分班將於全修生招生完成後，視各班狀況適度開放單科選修供教師個人進修，招生資訊將另行公告。
- 課程變動及時間調整如有變更將提前告知學員，本學分班保留彈性排課及調課之權利。
-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項，本學分班保留修改及解釋之權利。

第八期教師在職進修「生命教育類課程教學學分班」

招生網頁 https://goo.gl/33pfbe

諮詢專線 （02）3366-1755 分機 204

傳真電話 （02）8369-2304